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調整有關主要交易 之第二期代價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可根據賣方分別就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即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分別為人民幣28,587,500元、人民幣31,470,900元及人民幣34,596,500元)作出之擔保進行調整。

董事會謹此公佈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分別為人民幣24,854,135.27元及人民幣28,682,972.91元。因此，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的實際溢利為人民幣53,537,108.18元，佔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擔保溢利總額約89.14%。

目標公司未能達到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擔保溢利總額的100%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之招標過程放緩，導致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受到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倘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總額介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擔保溢利總額的85%至110%，則第二期代價將為：

$$\text{第二期最低代價} + (\text{代價} - \text{最低代價}) \times 32\%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實際溢利總額}}{\text{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擔保溢利總額}}$$

根據上述公式，第二期代價將由人民幣97,600,000元調整為人民幣88,635,428元（「**經調整第二期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就實行第二期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賣方訂立結算協議（「**第二期結算協議**」）。根據第二期結算協議，全部經調整第二期代價人民幣88,635,428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予賣方。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磊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立業女士、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及李鶴先生。